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胡麗華即正華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網站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以遺失為由具狀聲請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謝婷婷

05

| 附表：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369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
| 贊洲實業<br>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銀行<br>赤崁分行 | 胡麗華即正<br>華企業社 | 112年6月5日     | 326萬5,224元    | MU-0000000 |